附件6

**山东省畜产品监督抽检抽样指导原则**

1 范围

本指导原则规定了畜产品抽样的要求、方法、记录、样品封存和运输。

2 抽样要求

2.1 基本原则

为保证抽取的样品具有代表性，抽样应按随机原则进行。同时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，事先不得通知被检抽查人，确保抽样的真实性。

2.2 抽样人员

抽样人员负责抽样和填写抽样单，并在适当条件下将样品送达指定的检验机构。

2.3 抽样工具

2.3.1 肉类

不锈钢刀具、洁净的食品级内包装袋、纸质外袋、低温样品保存箱、一次性手套、标签、抽样单、封条等。

2.3.2 蛋类

洁净的食品级内包装容器、打蛋器具、低温样品保存箱、一次性手套、标签、抽样单、封条等。

2.3.3 尿液

清洁的食品/医药级塑料瓶、外包装纸袋、一次性纸杯、一次性手套、低温样品保存箱、标签、抽样单、封条、一次性防疫隔离衣等。

3 方法

3.1 组批

3.1.1 养殖场（厂／户）

日龄相同或同一圈舍的视为同一来源，同一来源的为一检验批。

3.1.2 屠宰场

同一检疫合格证的视为同一来源，同一来源的为一检验批。

3.2 养殖场（厂／户）抽样

3.2.1 蛋类

随机在产蛋笼上抽取当日的禽蛋。每个样品采集量不得少于18 枚，将所抽样品去壳内容物混匀，平均分成3 份，并做好制样记录。

3.2.2尿液

直接接取新鲜尿液，每个样品取样量不得低于90mL，平均分成3份。

3.3 屠宰场抽样

3.3.1 猪、牛、羊肉

从抽样胴体的背部、腿部、臀尖等部位之一的肌肉组织上取样，每份取样量不低于2000g，平均分成3 份。

3.3.2 肝脏

随机抽取1～2 叶肝脏，约900g，平均分成3 份。

3.3.3禽肉

从每批中随机抽取禽肌肉，每个样品不少于2000g，平均分成3 份。如需从多个个体取样时，应把每一个个体分为3小份，分别取每个个体1小份，总共组成3个样品，分别为检样、备份和留样。检验时应混合制样。

3.3.4尿液

直接接取宰杀中新鲜膀胱中尿液，每个样品取样量不得低于90mL，平均分成3份。

4 记录

4.1 要求

抽样人员应仔细填写抽样单信息。

4.2 样品编号

样品编号格式为：[地区代码]/[动物品种代码]/[样品种类代码]/[取样日期]/[样品序号]。

地区代码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名称 | 济南 | 青岛 | 淄博 | 枣庄 | 东营 | 烟台 | 潍坊 |
| 地区代码 | JN | QD | ZB | ZZ | DY | YT | WF |
| 地区名称 | 济宁 | 泰安 | 威海 | 日照 | 临沂 | 德州 | 聊城 |
| 地区代码 | JNi | TA | WH | RZ | LY | DZ | LC |
| 地区名称 | 滨州 | 菏泽 |  |  |  |  |  |
| 地区代码 | BZ | HZ |  |  |  |  |  |

动物品种代码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动物品种 | 牛 | 羊 | 猪 | 鸡 | 鸭 | 鹅 |
| 代码 | B | O | P | C | D | G |

样品种类代码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种类 | 肌肉 | 蛋 | 肝脏 | 尿液 |
| 样品种类代码 | M | E | L | U |

样品序号为同一次取样过程中的编号，通常为2 位，不够用

“0”补齐。例：2023年7月6日在潍坊抽取的第1个猪肉，其编号为：WF/P/M/20230706/01。

4.3 抽样单填写

样品名称：所取样品的种类及部位。如：猪后腿肉、猪肝等。

抽样基数：样本总量。

样品数量：所取样品的重量或体积。

除禽蛋和养殖环节的动物尿液外，必须填写检疫证号。

5 样品封存

抽取的样品不得进行洗涤或处理，由抽样人与被抽样人在抽样单和封条上签字和/或盖章，当场封样，封条上至少包括样品编号、样品名称、被抽样单位代表签字或盖章、抽样人签字、抽样单位盖章、抽样签封日期等信息。检样、备样、留样分别封样。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，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，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。

6 样品运输和保存

6.1运输条件

运输采取低温防护措施确保样品不被污染，不发生腐败变质，不影响后续检验。

6.2保存条件

样品抽取后，应将样品在12个小时内送至承检机构，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送达，须在冷冻状态下保存（-20℃以下），并做好温度监控。

6.3 样品交接

承检机构在接收样品时，应检查、记录样品的特性、状态，包装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，并核实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一致，确定无误后，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双方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，若承检机构参与抽样过程，样品交接可按机构规定进行。